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347 号）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6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1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17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52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73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84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88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94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	98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103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106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	113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1	113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0	123
十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24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347 号

致：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51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19】第 0759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意字【2020】第 011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申请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请发行人提供:(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2)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及豁免依据,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5)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6)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

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限。

【回复】

(一)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出具《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该核查报告。

(二) 中介机构应当说明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限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的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及有效期如下：

中介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071912009	2019.10.29	三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21912002	2019.10.29	三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00175001	2017.06.13	三年

根据国防科工局于2020年1月10日印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的规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工作坚持“谁委托、谁负责，谁承接、谁负责”的原则，军工单位应当对咨询服务单位执行保密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于委托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将使用的咨询机构有关情况向主管单位（部门）备案。该规定施行后，原《军工

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同时被废止。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签订保密协议,已经提交备案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根据届时生效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的规定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的规定签订了保密协议,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各中介机构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保密协议,查阅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等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二、《反馈意见》问题2

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5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饶红松与饶丹妮系父女关系,饶丹妮与王舒公系夫妻关系,吴琉滨系发行人核心员工,淄博恒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前身股东历史上曾存在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历史上用作出资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是否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

册管理办法》中所述的高新技术成果，相关出资比例是否适用上述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申报材料所述该非专利技术实际发明人为饶红松，朱德泉与高灵枝都未参与该技术的发明，但三方 2005 年签署的《知识产权声明》《资产转移协议书》均表明三人共同拥有该专利技术。且后续朱德泉、高灵枝以 100 万元转让所持发行人合计 700 万出资给饶红松、刘宁夫妻，说明朱德泉与高灵枝的个人简历，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以及股权转让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2015 年 3 月，刘宁将所持有的恒宇有限 33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女儿饶丹妮的原因，刘宁的个人简历，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管的情形；（4）2018 年 1 月，饶红松将其持有的 235.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总经理吴琉滨，股权转让价格为 6.12 元/出资额。同月，吴琉滨以 6.12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恒宇有限 301.50 万元注册资本。吴琉滨通过股权受让及股权激励共出资 3,753.70 万元。说明 2018 年 1 月受让、增资的背景，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受让股权后短时间内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淄博恒宇各出资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担任的职务、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出资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历史上用作出资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是否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述的高新技术成果，相关出资比例是否适用上述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是否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述的高新技术成果，相关出资比例是否适用上述规定

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 2002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5 年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以“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增资 1,047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恒宇有限注册资本比例的 90.91%。

恒宇有限 2005 年增资时与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1) 恒宇有限增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4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据此，在国家对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情形下，无形资产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超过 20%。

(2) 恒宇有限系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书》，其 2005 年增资时适用当时国家对该园区内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有关的特别规定，具体为：

①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1 年 12 月 23 日失效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②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2001 年 3 月 2 日实施、2007 年 11 月 23 日失效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

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根据上述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未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进行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自行约定写明，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人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即可办理登记注册。

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已按《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和《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以下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程序：

(1) 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评估。恒宇有限全体股东委托北京科之源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投入恒宇有限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于2005年5月13日出具科评报字[2005]第076号《“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5年4月30日，该非专利技术评估价为1,047万元。

(2) 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确认。2005年6月7日，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共同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确认了由全体股东共同持有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该技术主要能实现无线局域网的建立，并进行短消息、数据的可靠传输，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确认该非专利技术价值为1,047万元，并同意以该非专利技术向恒宇有限增资。

(3) 公司章程约定。2005年6月，恒宇有限全体股东在《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价1,047万元认购恒宇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剩余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饶红松出资314.10万元（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德泉出资418.80万元（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灵枝出资314.10万元（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工商登记。2005年6月,北京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恒宇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以“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出资,符合《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相关要求,出资比例符合《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宇有限全体股东以“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对恒宇有限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恒宇有限增资时全体股东均未对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北京市工商局已依法办理了恒宇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自恒宇有限设立至今也未有政府主管部门就该等非专利技术增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政管理措施,且现行《公司法》亦取消了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高于20%的比例限定。

2020年3月31日,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宇有限2005年非专利技术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2005年非专利技术增资至今未有政府主管部门就该非专利技术增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发行人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下同)不存在工商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上述增资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可能,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5-2012 年工商年检报告及 2013-2019 年工商年度报告；
2. 查阅了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非货币资产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等文件；
3. 对恒宇有限 2005 年增资时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4. 取得了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政府主管部门就该非专利技术增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书面确认；
5. 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了恒宇有限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04 修正)》《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7. 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官网对发行人是否涉及工商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检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 2005 年增资时适用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并未要求以非专利技术增资需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且本次增资已按《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作为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评估、确认等必备程序；
2. 恒宇有限 2005 年增资后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较高属于当时《公司法(2004 修正)》的除外规定，该等行为符合《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 恒宇有限自 2005 年非专利技术增资至今，未有政府主管部门就该非专利技术增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发行人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行政处罚的证明,其非专利技术增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可能,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申报材料所述该非专利技术实际发明人为饶红松,朱德泉与高灵枝均未参与该技术的发明,但三方2005年签署的《知识产权声明》《资产转移协议书》均表明三人共同拥有该专利技术。且后续朱德泉、高灵枝以100万元转让所持发行人合计700万出资给饶红松、刘宁夫妻,说明朱德泉与高灵枝的个人简历,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以及股权转让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用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形成于2004年,系饶红松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及个人资金研发完成。该非专利技术形成需要较高专业知识与能力,朱德泉、高灵枝并不了解该非专业的专业知识,在该非专利技术形成过程中未起到作用。

1. 朱德泉、高灵枝的个人简历

朱德泉,男,1954年3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除在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恒宇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外,朱德泉的其他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年1月至今,任北京恒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4月至今,任北京朗贝尔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北京索瑞尔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北京瑞德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万赛生物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灵枝,女,1942年4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除在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恒宇有限监事外,高灵枝再无其他工作经历,一直处于在家休养状态。

2. 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

饶红松于2020年4月28日去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就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事宜,本所律师在2019年11月23日及2019年10月15日分别访谈饶红松、朱德泉的基础上,进一步于2020年6月2日访谈朱德泉并经其确认如下:恒宇有限自2002年设立起至2005年,公司规模较小、业务收入不稳定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朱德泉对于计算机通信专业市场了解有限,为及时止损已萌生撤离资本并退出恒宇有限的想法。饶红松个人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有信心,希望能以个人研发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为避免公司解散,饶红松决定将其享有所有权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分割给朱德泉(朱德泉部分股权由高灵枝代持),以补偿朱德泉作为公司早期大股东为公司付出的较多资金及个人精力,并以此激励朱德泉继续参与公司经营发展。基于此,双方约定2005年非专利技术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与恒宇有限设立时出资比例保持一致,并办理了“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向公司增资事宜,其中饶红松出资314.10万元(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德泉出资418.80万元(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灵枝代朱德泉出资314.10万元(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就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事宜,本所律师于2019年12月19日访谈高灵枝并取得其确认,其并不知悉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归属约定的情况,仅代朱德泉持有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3. 股权转让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于2019年11月23日及2019年10月15日分别访谈饶红松、朱德泉并经其确认,恒宇有限2005年非专利技术增资后,公司经营情况仍不理想,至朱德泉2008年股权转让前,公司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朱德泉遂决定退出公司。2008年7月2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德泉、高灵枝(代朱德泉持有)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440万元出资额、33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饶红松、刘宁;同日,朱德泉、高灵枝(代朱德泉持有)与饶红松、刘宁分别签订了《股

股权转让协议》。恒宇有限 2008 年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就股权转让价款事宜，本所律师在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分别访谈饶红松、朱德泉的基础上，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访谈朱德泉并经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确定合计为 100 万元，定价依据为朱德泉原始出资及其多年为公司付出的个人精力补偿；因朱德泉未参与研发非专利技术，该非专利技术出资额并未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转让各方均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此后也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生任何纠纷。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朱德泉出具《关于恒宇信通出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对价 100 万元，其与高灵枝之间的代持关系自 2008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解除，均不再持有或代持公司的任何股权，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 2008 年股权转让交易结果无异议，也不会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主张任何权益。

2019 年 12 月 19 日，高灵枝出具《关于恒宇信通出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未收取任何股权转让资金，其与朱德泉之间的代持关系自 2008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解除，均不再持有或代持公司的任何股权，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主张任何权益。

2020 年 4 月 23 日，刘宁出具《关于恒宇信通出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 2008 年向朱德泉支付的恒宇有限股权转让款系家庭自有资金，该款项已支付完成。2008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饶红松和刘宁真实持有恒宇有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经核查后认为，恒宇有限 2008 年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各方确认，定价符合恒宇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恒宇有限2002年至2008年的财务报表,对饶红松、刘宁、朱德泉、高灵枝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应的访谈文件,查阅了刘宁、朱德泉、高灵枝出具的《关于恒宇信通出资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恒宇有限2008年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各方确认,定价符合恒宇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2015年3月,刘宁将所持有的恒宇有限330.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女儿饶丹妮的原因,刘宁的个人简历,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刘宁无偿转让股权至饶丹妮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访谈刘宁并取得其确认,转让方刘宁与受让方饶丹妮系母女关系,饶丹妮2015年从国外毕业回国后,经家庭内部沟通,决定将刘宁持有的恒宇有限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饶丹妮,由饶丹妮持有该部分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刘宁将所持30%恒宇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女饶丹妮,系家庭成员内部的持股调整安排,转让原因合理。

2. 刘宁的个人简历及任职情况

刘宁,女,1961年5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2018年退休。

刘宁自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期间,任恒宇有限监事。具体为:刘宁于2008年7月受让恒宇有限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并经股东会选举成为监事;刘宁于2015年3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其女饶丹妮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并于2015年11月26日经恒宇有限股东会同意辞去监事任职。

刘宁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200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恒通中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系该公司于2018年12月依法注销后不再任职；200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宏宇航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在2018年10月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后不再持股及任职。

3. 刘宁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管的情形

(1) 刘宁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对比《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刘宁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 ①刘宁曾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②刘宁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③刘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④刘宁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⑤刘宁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⑥刘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刘宁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刘宁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宁担任监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最近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刘宁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恒通中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宏宇航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了刘宁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关联关系调查表》，对刘宁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应的访谈文件；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

4. 查阅《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刘宁与饶丹妮系母女关系，刘宁将所持 30% 恒宇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女饶丹妮，系家庭成员内部的持股调整安排，转让原因合理；刘宁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2018 年 1 月，饶红松将其持有的 235.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总经理吴琉滨，股权转让价格为 6.12 元/出资额。同月，吴琉滨以 6.12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恒宇有限 301.50 万元注册资本。吴琉滨通过股权受让及股权激励共出资 3,753.70 万元。说明 2018 年 1 月受让、增资的背景，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受让股权后短时间内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吴琉滨受让股权、增资的背景，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鉴于饶红松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去世，本所律师经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访谈吴琉滨并取得其确认，吴琉滨自 2005 年入职恒宇有限以来历任公司工程师、

副总经理、总经理，为恒宇有限的经营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饶红松有意吸纳其成为股东与公司共同成长；吴琉滨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愿意在股权价格合理、自身资金情况允许的前提下持有公司股权，以期与公司共同发展并获得相应利益回报。2017年饶红松为促进公司发展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在考虑自身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状况的情况下，同意吴琉滨通过受让其持有恒宇有限6%股权和认购恒宇有限30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参考公司2017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5.14元/1元出资额、未经审计）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6.12元/1元出资额。

2017年12月，吴琉滨受让饶红松持有恒宇有限6%的股权，向饶红松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55万元；2018年1月，吴琉滨向恒宇有限支付1,845.18万元认购恒宇有限增资注册资本301.5万元。根据吴琉滨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项均系吴琉滨家庭自有资金和亲友借款，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琉滨受让股权、增资的背景合理，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项均系吴琉滨家庭自有资金和亲友借款，合法合规。

2. 吴琉滨受让股权后短时间内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于2020年5月8日访谈吴琉滨并取得其确认，吴琉滨受让股权后短时间内又增资的原因如下：

2017年，经饶红松与吴琉滨协商，同意吴琉滨通过受让饶红松所持恒宇有限的股权和认购恒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增资完成后吴琉滨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2.70%的股权。在吴琉滨于2017年12月受让饶红松持有恒宇有限6%的股权之后，恒宇有限于2018年1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通过增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通过持有淄博恒宇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中吴琉滨通过认缴恒宇有限新增出资额301.50万元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前述受让股权及增资是实施对吴琉滨进行个人股权激励的整体安排。因此，在受让股权后，吴琉滨又在短时间内筹集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吴琉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个人对持股事项及出资来源的声明》，确认其出资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其真实持有恒宇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琉滨在受让股权后短时间内又增资的原因合理，其真实持有恒宇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
2. 吴琉滨受让股权成为股东、吴琉滨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3. 对吴琉滨进行访谈，确认股权转让背景、增资原因、出资来源及持股真实并取得了相应的访谈文件；
4. 核查了吴琉滨受让股权、增资的付款和出资凭证、银行流水。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琉滨于 2017 年 12 月受让股权后又于 2018 年 1 月短时间内增资的原因合理；受让股权及增资的资金均系吴琉滨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来源合法合规；吴琉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淄博恒宇各出资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担任的职务、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出资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淄博恒宇的情况

淄博恒宇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历史沿革为：

2017年10月27日,饶红松、饶丹妮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450万元设立淄博恒宇,其中饶红松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41万元,占合伙份额的98%;饶丹妮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万元,占合伙份额的2%。

2017年12月20日,饶红松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10%股权(即39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淄博恒宇,拟用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8年6月26日,饶红松将其持有的淄博恒宇204.3476万元合伙份额(对应恒宇有限178.3955万元出资额)以5.34元/1元出资额(对应恒宇有限6.12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吴琉滨等15名公司员工,用于进行股权激励。

淄博恒宇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饶红松于2020年4月28日去世,其生前与配偶刘宁夫妻共有的饶红松所持淄博恒宇2,366,524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52.59%)的一半即淄博恒宇1,183,262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26.295%)为遗产,其继承人饶丹妮根据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1894号《公证书》内容,继承饶红松生前持有的淄博恒宇1,183,262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26.295%)及普通合伙人资格;受赠人饶丹妮根据与赠与人刘宁于2020年5月18日签订的《赠与合同》,自愿接受刘宁赠与的淄博恒宇1,183,262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26.295%)。

上述继承和赠与完成后,饶丹妮共获得淄博恒宇2,366,524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52.59%),饶丹妮原持有淄博恒宇90,000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饶丹妮合计持有淄博恒宇2,456,524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54.59%)。

2020年5月20日,淄博恒宇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饶丹妮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同意由饶丹妮担任淄博恒宇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2. 淄博恒宇各出资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恒宇各出资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担任的职务、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目前担任的职务	合伙份额 出资价格 (元)	定价依据	出资资金来源
1	饶丹妮	2015.08	董事、行政文员	4.5	初始设立,参考发行人2017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5.14元/1元出资额、未经审计),对应到发行人5.14元/1元出资额;部分通过继承和赠与的方式获得	自有资金
2	吴琬滨	2005.03	董事长	5.34	参考发行人2017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5.14元/1元出资额、未经审计),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定,对应到发行人6.12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
3	靳宇鹏	2012.06	副总经理	5.34		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
4	郭小冬	2009.07	董事、 副总经理	5.34		工资收入
5	张娜	2011.08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34		工资收入、家庭收入及亲友借款
6	郝娟莉	2007.01	出纳	5.34		家庭收入
7	顾建斌	2010.03	监事会主席、 行政专员	5.34		家庭收入、父母资助
8	杨永	2012.05	职工监事、 软件部部长	5.34		工资收入
9	周卫斌	2009.03	监事、 生产部部长	5.34		工资收入和家庭收入
10	王清	2012.02	技术总监	5.34		工资收入
11	张碧超	2014.07	软件部副部长	5.34		工资收入及亲友借款
12	李文健	2015.09	科研部部长	5.34		工资收入
13	张聪	2013.09	质量部部长	5.34		工资收入
14	周芳	2016.10	财务负责人	5.34		家庭收入积蓄
15	卞亮	2013.07	软件工程师	5.34		工资收入
16	周赛赛	2014.06	软件工程师	5.34		工资收入

经访谈各合伙人并取得其确认,上述淄博恒宇各合伙人对淄博恒宇的出资资金(或受让合伙份额所支付资金)均来源于其工资薪金、家庭积蓄、亲友借款等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出资资金合法合规。淄博恒宇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淄博恒宇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
2. 查阅了淄博恒宇各出资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部分入职登记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3. 核查了淄博恒宇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各出资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各出资人的出资交易银行流水凭证；
4. 取得了淄博恒宇各合伙人对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文件，对淄博恒宇各出资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应的访谈文件；
5. 核查了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饶丹妮与刘宁签订的《赠与合同》、淄博恒宇合伙人会议出具的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淄博恒宇各出资人的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亲友借款，资金合法合规，淄博恒宇各出资人均真实持有其合伙份额，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时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明细				应纳个人所得税明细		纳税代扣代缴情况	
			详细情况	转让/增资比例 (%)	转让/增资数量 (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依据	转让/增资价款 (万元)	应纳人		已缴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元)
1	2005.06	第一次增资	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非专利技术增资	—	1,000.00	非专利技术评估值定价增资	1,047.00	—	发行人不需要代扣代缴	
2	2008.07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德泉转让给饶红松	40.00	440.00	参照原始出资额协商定价	100.00	朱德泉、高灵枝	非溢价转让	发行人不需要代扣代缴
			高灵枝转让给刘宁	30.00	330.00					
3	2015.03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宁转让给饶丹妮	30.00	330.00	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	0	刘宁	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0 (注 1)	发行人不需要代扣代缴
4	2017.11	第二次增资	饶红松盈余公积转增	—	1,979.95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 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1,979.95	饶红松	3,959,900.00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由发行人直接代缴
			饶丹妮盈余公积转增	—	848.55					
5	2017.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 2)	饶红松转让给淄博恒宇	10.00	392.85	参照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5.14 元/1 元出资额)	2,018.87	饶红松	3,263,082.04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由饶红松自行申报缴纳
			饶红松转让给吴琉滨	6.00	235.71					
6	2018.01	第三次增资	吴琉滨增资	—	301.50	参照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综合	1,845.18	—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税	发行人不需要代扣代缴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明细					应纳个人所得税明细		纳税代扣代缴情况
			详细情况	转让/增资比例 (%)	转让/增资数量 (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依据	转让/增资价款 (万元)	应纳人	已缴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元)	
7	2018.01	第四次股权转让	饶丹妮转让给王舒公	4.80	203.04	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确定 (6.12元/1元出资额)	203.04	饶丹妮	夫妻之间以原始出资额定价转让,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0 (注1)	发行人不需要代扣代缴
8	2019.01	股份公司设立 (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4,500万元	—	—	净资产折股	—	股改时全体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89,600.00	全体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由发行人直接代缴;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9	2020.05	股权继承和无偿赠与	因原股东饶红松去世, 其女儿饶丹妮取得属于继承财产的, 并取得其母刘宁无偿赠与的另有一半股权	50.15	2,256.75	系因原股东饶红松去世而发生的股权继承, 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 系因其母刘宁无偿赠与取得股权, 不涉及支付股权对价	—	—	—	—

注1: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将股权转让给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子女、配偶, 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视为有正当理由。因此,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按照无偿转让以及1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 具有法律规定的正当理由,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 2：2017 年 12 月饶红松将所持 10%恒宇有限股权转让给淄博恒宇时，淄博恒宇合伙人为饶红松和饶丹妮，转让价格为 5.14 元/1 元出资额，低于同期饶红松向吴琉滨转让所持 6%恒宇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 6.12 元/1 元出资额。2018 年 6 月饶红松将其持有的淄博恒宇 204.35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恒宇有限 178.3955 万元出资额）以 5.34 元/1 元出资额（对应恒宇有限 6.12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吴琉滨等 15 名公司员工用于进行股权激励，其转让收益饶红松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2017 年 12 月 20 日，饶红松与吴琉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饶红松将所持 6%恒宇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235.71 万元）转让至吴琉滨；2017 年 12 月 30 日，饶红松与吴琉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12 元/1 元出资额。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饶红松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材料，按照恒宇有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5.14 元/1 元出资额）确定饶红松向吴琉滨转让恒宇有限股权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1,957,024.24 元。

饶红松向吴琉滨转让股权经税务局核定的转让收入低于协议约定的转让金额，2020 年 4 月 28 日饶红松因病去世，其持有的恒宇信通股权及淄博恒宇出资额由其女儿饶丹妮通过继承和赠与方式获得。鉴于饶红松已无法补缴，饶丹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缴或追缴父亲饶红松生前于 2017 年 12 月向吴琉滨转让恒宇有限股权而产生的任何税款，本人承诺由本人足额缴纳；如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而导致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可能给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

2. 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股东姓名	分配情况	当时出资额 (万元)	利润分配金额 (万元)	公司直接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金额(万元)	扣税后利润分配 金额(万元)	实际分配时间
饶红松	2016 年 7 月利润分配	770.00	4,200.00	840.00	3,360.00	2016.07.26
	2016 年 8 月利润分配	770.00	2,100.00	420.00	1,680.00	2016.08.17
	2017 年 3 月利润分配	770.00	3,150.00	630.00	2,520.00	2017.03.07

股东姓名	分配情况	当时出资额 (万元)	利润分配金额 (万元)	公司直接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金额(万元)	扣税后利润分配 金额(万元)	实际分配时间
饶丹妮	2017年11月利润分配	2,749.95	9,660.00	700.00	2,800.00	2018.07.16
				420.00	1,680.00	2019.03.05
				812.00	3,248.00	2020.04.16
	2016年7月利润分配	330.00	1,800.00	360.00	1,440.00	2016.07.26
				180.00	720.00	2016.08.17
	2017年3月利润分配	330.00	1,350.00	270.00	1,080.00	2017.03.17
				300.00	1,200.00	2018.07.16
	2017年11月利润分配	1,178.55	4,140.00	180.00	720.00	2019.03.05
				348.00	1,392.00	2020.04.1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饶红松于2017年12月向吴琉滨转让恒宇有限股权涉及饶红松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因其去世导致无法补缴并通过继承或赠与方式获得恒宇信通股权的饶丹妮出具承诺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扣代缴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历次分红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代缴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由各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偿还。